

证券代码：838161

证券简称：易通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6,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堰桥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2、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3、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4、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5、拟向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6、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7、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8、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堰桥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9、拟向其他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具体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将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易阳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事宜，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易阳及其配偶陶志芳，关联股东易萍及其配偶金照焕，关联公司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